

譯者簡介：

蔡宜玲

法律系畢業，曾任公職，現為專職譯者

專長領域為法律文件及影視字幕翻譯

## 第 9 章 依民法第 708 條請求損害賠償

誠如以下所述，被告因過失而侵害原告權利，造成原告受有損害，而負有民法第 709 條規定之不法行為之責任。本章首先論及被告之不法行為責任之前提，亦即被告之注意義務，其次論述佐證被告等人違反注意義務之具體事實。

### 第 1、課予核電設備製造商之高度注意義務

#### 1、預見義務與結果迴避義務

民法第 709 條規定之過失，意指違反行為人注意義務之行為，而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意指未迴避有預見可能性前提下之結果，或違反防止義務之行為。

所謂預見可能性，意指一般人在此情況下，得以預見其結果。在公害、藥害、醫療過失等不法行為之領域，尤其是從事危險業務者（企業），其行為可能造成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其他重大利益遭受損害時，即負有調查其行為是否安全之義務，並以其行為係屬安全之情況為限，方得以有所進展。有關結果迴避義務，則就具體事件中，行為人負有何等程度之注意，以履行何種內容之義務，係依其行為所產生之危險性或受侵害之利益重大程度，加以判斷。

## 2、被告等人所擔負之高度注意義務

誠如第 6 章所述，核電廠本身具有極高度危險性，一旦核電廠發生嚴重事故，其影響範圍波及範圍極廣，而不僅止於核電廠周邊居民，同時也將造成一般市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長期蒙受重大損害，此揆諸本件核電廠事故或國外所發生之事故可明。

被告等人身為核電設備製造商，從事第一核電廠之系爭核子反應爐之設計、製作與設置。不僅如此，被告等人後續也接受東京電力委託，利用子公司長期從事第一核電廠之定期檢查作業，與身為核電廠業者之東京電力之間，係以兩人三腳之關係，從事核電廠運作。甚而不如說是核電設備製造商隱身在電力公司之羽翼下，為追求自身利益，而與核電廠之設置、運作有積極且密切之關係。從事核子反應爐等設備之設計、製作之核電設備製造商，係最為精通核子反應爐等設備之構造、知識與技術者。換言之，核電設備製造商等被告，不僅有能力控制核電廠之高度危險性，同時也居於應控制核電廠危險性之立場。

準此，被告等人與核電廠業者就核電廠之運作，係屬一體，而負有隨時運用最高之知識與技術，防止事故發生，並調查研究放射性物質外洩至反應爐之外所產生之影響等義務。進而，於安全性之維護出現疑慮時，需立即促請核電廠業者東京電力及主管機關，加以注意，並採行要求暫停核電廠運作等最大限度防範措施，且對於侵害市民之生命、身體等重要權益之危害，負有應防範未然之高度注意義務。

## 3、防止核電廠事故之義務

上述判斷架構，業經新瀉水俣病訴訟(新瀉地院 1971 年 9 月 29 日判決、判時 642 號 96 頁)、熊本水俣病訴訟(熊本地院 1973 年 3 月 20 日判決、判時 696 號 15 頁)等既存公害訴訟所確立。鑒於核電廠之危險性，以及事故引發損害之重大性、嚴重性，被告等人身為核電設備製造商對此負有注意義務

務，尚屬妥適。

尤其，舉凡涉及核電廠事故，只要失去電源，要讓核子反應爐停止並讓燃料冷卻，就有顯著困難，因此事前調查義務尤為重要。易言之，被告既與核電廠業者成為一體而從事核電廠之管理、運作，即負有充分調查足以引發事故之地震、海嘯之發生可能性，並有預見核電事故危險之義務。進而，被告等人尚負有根據相關調查研究，發現引發威脅人身性命、身體之嚴重事故之設施方面、制度方面之缺失，並採行避免危險之措施以防止核電事故之義務。

諸如此類，核電設備製造商負有以民法第 709 條責任為前提之高度注意義務之解釋，在製造物缺陷導致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有損害之情況，亦可從為保護受害者而明定製造業者無過失責任之 PL 法（產品責任法）意旨，導引出相同解釋。

## 第 2、被告之過失責任

誠如前述，被告等人對於系爭原子反應爐等設備，負有包括調查義務等高度注意義務，並如以下所述，被告等人已違反該注意義務。

### 1、知悉地震、海嘯危險性

如第 8 章第 2 之 1 所述，地震之構造及其型態，係透過板塊構造理論及地震研究發展而經解析，此外，板塊間地震、海嘯地震，就連顯少連動發生之大地震等概念也經公開，而得以為一般人所理解。再者，沿著涵蓋東北地區太平洋海域地震之震源區域之日本海溝具體區域，在此發生之板塊間地震、海嘯地震之預測，指出在未來 30 年內有 20% 之機率，將會發生至少屬於 M8 等級之大地震。另外，針對海嘯，土木學會評估也曾根據過往最大海嘯而算出預想數值，地震總部之長期評估也明確指出下一次海嘯地震將發生

在日本海溝之某處。當時，東京電力曾修正海嘯預想高度，並向內閣總理大臣、通產省資源能源廳、保安院等機關報告。溢水讀書會亦曾指出第一核電廠受到 O.P.+10m 之海嘯影響而發生爐心受損，以及 O.P.+14m 之海嘯侵襲將導致所有電源均喪失之危險性，甚而東京電力內部亦曾預測可能發生 O.P.15.7m 之海嘯。

本件事故當時既已累積上述與地震、海嘯相關之知識，被告等人既與東京電力為一體，從事第一核電廠之設置、運作，業已負有全力調查上述知識，透過適當之耐震設計與補強工程等措施，以防止地震及海嘯引發事故之義務。然而，被告等人怠於履行此等義務，而如第 8 章第 1 所述，系爭核子反應爐具有無法承受本件地震與海嘯之缺陷，而讓本件核電廠事故發生。

## 2、知悉耐震安全性評估缺失

如第 8 章第 2 之 2 所述，原子力安全委員會於 2006 年 9 月公布新指南。新指南提及海嘯為伴隨地震發生之現象，即使是合理預估發生可能性極低之海嘯，設施之安全機能並無就此遭受重大影響之虞，仍應充分考慮海嘯之情況再行設計。保安院因而要求各家電力公司針對運轉中之發電用核子反應爐設施等設備，實施安全性評估並提出實施計劃。同時，保安院亦揭示涵蓋海嘯安全性之耐震安全性評估之評估方式及確認標準，作為安全性評估等級，並慮及過往海嘯發生情況、活斷層分布情況、最新知識等事項，業已要求各家電力公司預想極少發生卻有可能發生之海嘯。

惟東京電力卻將包括海嘯安全評估之最後報告提交預定時間，展延至 2016 年，且幾乎未實施因應海嘯所造成損害之預想對策。復就被告等人與東京電力為一體，並與第一核電廠之管理、運作具有積極與密切之關係，尤其被告又處於應實際執行耐震安全性評估及耐震補強工程之立場，竟罔顧其所身負之義務，而未促使東京電力立即實施安全性評估，亦未自行儘早採行充

分之安全性評估等措施。

### 3、知悉老舊化問題

如第 8 章第 2 之 3 所述，一般而言，金屬材料劣化為核子反應爐老舊化之種種原因之一。此外，長年運轉之核電廠，其事故、故障發生率明顯增加。事實上，日本核電廠因老舊化而引發多起事故。老舊化也可能對於核子反應爐等設備之耐震性能產生重大影響。

因而，就本件各編號機組而言，於本件核電廠事故發生時，1 號機自開始運轉時起約已有 40 年，2 號機、4 號機則分別有約 35 年之歷史，即有人指出可能因為金屬材料劣化而引發各種具體之劣化狀況。

然而，被告等人身為核電設備製造商與東京電力係為一體，而與第一核電廠之設置、運作有積極且密切之關係，卻罔顧自身立場所應履行之事項，既未認清核電廠可能存在或已出現老舊化而引發劣化之因素，亦未盡力從事相關之調查研究或採行防止老舊化而引發嚴重事故之必要措施。

### 4、知悉福島核電廠構造缺陷

#### (1) Mark I 缺陷之認知

如第 8 章第 2 之 4、第 3 所述，本件各編號機組之格納容器，均為 Mark I，有關其構造上、設計上之缺陷所造成之缺乏安全性，於本件各編號機組在 1970 年製造時，在美國已有人指出，並於 1976 年 2 月，被告 GE 之技術人員 Bridenbaugh 已在美國國會發表證詞，是以 Mark I 之具體問題係屬眾所周知之事。NRC 已提出所謂暫時因應對策之改善方案，並已實際執行。然而，在日本，卻判定日本核電廠機組並無美國核電廠所面臨之問題，亦認為無需採行相應對策。

身為核電設備製造商之被告等人既已知悉上開經過，自不待言。換言之，被告等人業已充分瞭解因為使用 Mark I，而系爭核子反應爐等設備存在

缺陷且缺乏相應之對策。

### (2) 知悉確保緊急情況之電源因應對策不完備

在發生核電廠事故時，為確保核子反應爐之安全，需以「停止」、「冷卻」、「封閉」為大原則，而「冷卻」需在核子反應爐注入冷卻水，因此需要大量電力的穩定持續供應。而為確實確保此等電源，多重性（有數部具有同一性能、性質之系統、機器）、獨立性（數部機器、系統不會同時受到阻礙）任一者均不可或缺。

然而，第一核電廠對於確保在此等緊急情況之電源因應對策並不完備，外部電源因本件地震而全數喪失，即便是內部電源系統，連同緊急情況使用之 D/G、直流電源（電池），均因本件海嘯而淹水以致無法完整發揮功能。

被告等人身為核電設備製造商，與東京電力係為一體而就第一核電廠之運作有積極且密切之關係，即便對於確保此等緊急情況之電源因應對策之不完備，亦立於易於得知之立場。

### (3) 被告等人違反注意義務

如上所述，被告等人既已知悉系爭核子反應爐等設備之構造上缺陷，卻疏於採行防止嚴重事故所必要之措施。

## 5、小結

綜上，被告等人既負有充分運用最高等之知識，調查研究與地震、海嘯相關之最新知識、耐震性、伴隨老舊化所產生之劣化主因存在、構造上之缺失等事項之義務，卻怠於履行，亦未針對耐震安全性檢查、老舊化、Mark I 型特有構造上缺失等事項，採行適切因應對策，甚而在確保安全性方面出現疑慮時，仍未促使東京電力或主管機關對此加以注意，且未採行要求停止核電廠運作等最大限度之防止事故措施。再者，被告等人與東京電力皆未以居民安全優先於經濟利益，且未採行充分之因應對策，罔顧其應履行之義務而持續從事本件各編號機組之設置、運作。換言之，被告等人已違反核電設

備製造商所擔負之高度注意義務，造成市民之生命、身體與財產等重要權益，因而受到侵害。

準此，被告負有過失之不法行為責任（民法第 709 條）。

### 第 3、共同不法行為

被告等人各自對於原告負擔不法行為責任，同時連帶負有共同不法行為責任（民法第 719 條）。

#### 1、各被告之不法行為責任

如第 2 所述，儘管核電設備製造商負有高度注意義務，然被告等人知悉本件核子反應爐等設備之缺失，卻未採行防止嚴重事故之必要措施，疏於履行應盡義務。準此，各該被告分別負有過失之不法行為責任（民法第 709 條）。

#### 2、被告等人之共同關係

依最告法院之判決，共同不法行為之成立與否，無需不法行為人間之意思連絡（共謀）亦無需有共同認識，僅以客觀上有共同之權利侵害行為即足（客觀關連共同說）。

與本件各編號機組製造有關之主要締約人，分別為 1 號機為被告 GE，2 號機為被告 GE 及被告東芝，3 號機為被告東芝，4 號機為被告日立（第 2 章第 2）。其次，本件各編號機組在第一核電廠之佔地內彼此相鄰（第 3 章第 1 之 1），1 號機或 4 號機同樣未能冷卻溫度停止運轉，結果造成 1 號機或 3 號機陷入核子反應爐事故，4 號機則是核子反應爐之建築物爆炸，引發存放使用後燃料之燃料池裸露在外之事故（第 5 章）。此等事故接二連三發生，如第 3 所述，造成放射性物質擴散等情況，業已侵害原告等人之重要權利。準此，本件之被告等人在客觀上顯有共同之權利侵害行為。

#### 3、小結

綜上所述，被告等人對於原告等人所蒙受之損害，負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719 條第 1 項）。

## 第 10 章 依原賠法第 5 條規定提出代位求償

原賠法係依責任集中制度，明定核電廠事故之被害人可單獨向核電廠業者請求損害賠償，惟仍規定在例外情況，得向核電設備製造商請求損害賠償。此種情況為事故係因核電設備製造商之故意所引起。

本件就如目前所見之情況，儘管被告等人充分知悉本件各編號機組有缺陷，如遭受大規模地震或海嘯侵襲，將發生大規模事故，卻未採行任何措施，而疏於履行義務，置之不顧。

以下將釐清被告等人因故意所負責任。

### 第 1、代位求償之要件

原賠法第 5 條之由核電廠業者行使之求償權，規定如下：「第三條之情況，其損害係因第三人之故意所造成時，依同條規定賠償損害之核電廠業者，享有對第三人之求償權。」所謂第三條之情況，係指該條所稱「在核子反應爐運轉等情況下，因該核子反應爐之運轉造成核電損害時」，「涉及該核子反應爐之運轉等之核電廠業者負有該損害賠償責任。」

另一方面，民法第 42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債權者代位權，規定「債權人得為保全自己之權利，而行使屬於債務人之權利」所謂保全之必要性，係於債務人無資力時發生。

如此一來，有關本件核電廠事故，身為核電廠業者之東京電力賠償損害，且在該損害係由第三人亦及被告等人之故意所造成時，東京電力即享有向被告等人求償之權利，此外，原告等人需保全對於東京電力之權利，自得代位行使東京電力對於被告等人所擁有之權利。

其中，東京電力負擔賠償責任，以及原告等人對於東京電力之損害請求權存在之要件已俱備，此揆諸第 5 章可明。此外，雖可說是極不充分，但東京電力根據原賠法第 3 條規定，賠償本件核電廠事故之被害人所受損害（之一部），



係屬不爭之事實。根據東京電力之網頁內容所示，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當時，東京電力支付給本件核電廠事故之被害人之金額已高達 2 兆 7276 億日幣 ([http://www.tepco.co.jp/comp/jisseki/index\\_j.html](http://www.tepco.co.jp/comp/jisseki/index_j.html))。

準此，問題在於被告等人之故意及東京電力無資力。以下將就此等條件俱備，加以論述。

另外，為求審慎亦將論述東京電力未行使對被告等人之權利一節。

## 第 2、被告之故意責任

### 1、「故意」之定義

所謂故意，意指明知自己之行為侵害他人權利，且會造成其他經認定為違法之事實，仍特意履行該行為之心理狀態（大判昭 5.9.19 新聞 3191 號第 7 頁，不需有危害之意思）。如就本件而言，係指明知本件核電廠事故發生，而任其發生之心理狀態。

在本件之情況，被告等人縱無積極加害原告等人之意思，仍如同以下所述，被告等人明知事故發生，卻未採行特別措施，自非不得認定被告等人容任事故發生。

### 2、知悉應預想本件地震與海嘯發生

如第 8 章第 2 之所述，依最新知識，係已預見足以匹敵本件地震與海嘯之地震與海嘯發生。

換言之，被告等人至遲已在 2002 年 7 月，經由政府之地震總部所發表之長期評估，業已知悉沿著日本海溝之某處，在 30 年內有發生 M8 等級之海嘯地震之危險性，其發生機率為 20%。

此外，被告等人在 2006 年時，既已知悉如果發生高度超過核電廠所在地高度之海嘯，緊急情況使用之海水泵將失去功能。經查 2006 年 5 月，保安院在東京電力相關人員也參與之溢水讀書會中，得知超過 O.P.+14m 之海

嘯來襲時，將導致所有交流電源喪失，而超過 O.P.+10m 之海嘯來襲時，海水泵之功能將喪失且將引發爐心受損之危險，此為保安院與東京電力之間所共同知悉之情況。此外，因接獲貞觀海嘯之提醒，東京電力內部已算出 O.P.+15.7m 之預想浪高。東京電力與被告等人，係以所謂兩人三腳之關係，從事第一核電廠之運作，因此，上開情況似宜認定為東京電力與被告等人所共同知悉之事項。

準此，如發生預想中之海嘯地震，而引發浪高如上述說明之海嘯來襲，將導致核子反應爐無法冷卻之嚴重事故，造成如本件之市民權利遭受重大侵害，此顯屬被告既已知悉之情況。

### 3、知悉耐震安全性評估不足

如第 8 章第 2 之 2 所述，東京電力接獲保安院要求執行新指南之耐震安全性評估，被告等人身為核電設備製造商，係實質負責安全性評估及其所附隨之耐震補強工程，自當知悉耐震安全性評估之情況。此外，被告等人藉由地震與海嘯之最新知識，知悉海嘯可能伴隨本件地震而發生，故應採取適當之相應措施，或至少應促請東京電力採行某些措施。

然而，就結果來說東京電力將涵蓋海嘯安全性評估之最終報告提交預定時間，展延至 2016 年，因而處於幾乎未採行預想海嘯災害之因應對策之情況。再者，被告等人對此並未採行特別措施，放任東京電力讓本件各編號機組繼續運轉，同時任由東京電力怠於採行因應對策。

### 4、知悉老舊化問題

如第 8 章第 2 之 3 所述，核子反應爐出現金屬材料劣化等各種老舊化因素，而長年運轉之核電廠，其事故與故障發生率明顯增加，事實上日本之核電廠已發生多起因老舊化所引起之事故，老舊化恐有重大影響核子反應爐耐震性能之虞，而被告等人身為核電設備製造商並擁有專業技術，對此顯已知悉。

再者，本件核子反應爐於本件核電廠事故發生時，1 號機自開始運轉時

起約已有 40 年，2 號機、4 號機則分別有約 35 年之歷史，即有人指出可能因為金屬材料劣化而引發各種具體之劣化狀況，而被告等人對此既已知悉，自不待言。

然而，被告等人疏於採行防止老舊化引發事故之必要因應對策，置若罔顧。

## 5、知悉 Mark I 之缺陷

如第 8 章第 2 之 4 等節所述，Mark I 於設計上已有構造上之缺陷，此有 GE 之技術人員在美國國會發表證詞，以及 NRC 已提出改善方案。此外，Mark I 問題點之報告已在日本提出。復依國會事故調查內容，業已指出 Mark I 在嚴重事故因應對策之不足、圍阻體設計壓力問題、水力學之動態載重、攪動等問題。

被告等人身為核電設備製造商，無從否認其對於本件核子反應爐之缺陷及危險性相關事實、經過，已有認知。業已充分瞭解因為使用 Mark I，而系爭核子反應爐等設備有缺失且缺乏相應之對策。

然而，被告等人卻未針對上開缺陷有所因應，亦未採行必要措施，而置之不顧，任由東京電力繼續讓機組運轉。

## 6、小結

綜上，被告等人業已充分知悉本件地震與海嘯可能發生，與系爭核子反應爐等設備之耐震安全性評估不完備，且存在可能成為事故原因之老舊化因素，並有 Mark I 特有之構造上缺陷等情況，以致如遭受巨大地震或海嘯侵襲，即可能發生嚴重事故，自不待言。然而，因責任集中制度而免於事故責任之被告等人，罔顧其義務而置之不顧，未採行特別措施。

準此，被告等人之心理狀態顯屬明知核電廠事故或損害之發生，而放任其發生，足認被告等人對於本件核電廠事故，於主觀上係屬故意。

### 第 3、債權人代位權

#### 1、東京電力無資力

##### (1)政府對東京電力之援助

正如各項報導所揭示之內容，經由本件核電廠事故，東京電力獲得核能損害賠償支援機構所提供用以賠償損害之資金。截至最近，東京電力於 2014 年 2 月底之前，所支付之賠償數額，已超過其所受領之資金。再者，於同年（2014 年）1 月 22 日東京電力已自該機構取得 1180 億日幣之資金。該機構交付資金給東京電力之次數，亦已達 24 次，東京電力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當時所受領之資金數額合計已達 3 兆 3577 億日幣。此外，東京電力不僅受領該機構所交付之資金，復依原賠法規定，尚獲得政府所提供之 1200 億日幣之補償金，併同上開機構所提供之資金，東京電力總計獲得國家援助 3 兆 4777 億日幣。

東京電力之所以獲得上開援助，理由無他，蓋因其處於無資力狀態，無法以公司本身資產賠償損害。

##### (2) 東京電力無力清償債務

東京電力網頁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布該公司第 2 季之決算訊息（以下稱「決算訊息」）。根據該決算訊息，東京電力之資產於 2014 年 3 月，其總資產僅有 14 兆 5652 億 8800 萬日幣，純資產為 1 兆 7820 億 2300 萬日幣。同時，大半之總資產為電力資產等固定資產，無法依決算訊息之價格出售。對此慮及第一核電廠之出售可能性，可明此旨。

此外，負債額 12 兆 7832 億 6400 萬日幣（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當中，核能損害賠償準備金僅有 1 兆 1152 億 8800 萬日幣，因此即便扣除本件核電廠事故相關負債額，其負債額仍超過 11 兆 6679 億 7600 萬日幣。

相較之下，東京電力因本件核電廠事故所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就連 2011 年 10 月 3 日之「東京電力經營財務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會報告推估內

容，需支付財物價值喪失及評價受損等暫時性損害之賠償數額約為 2 兆 6184 億日圓，各年度之賠償數額於首年約為 1 兆 246 億日幣，自第 2 年起則為每年 8972 億日幣。揆諸被害人之現狀，未來之賠償數額勢必更為膨脹。除此珠外，其他供回復原狀之費用，預估少則數兆甚或達到數十兆日幣之規模。有關回復原狀費用，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所提出之預測數字為 5.13 兆日幣，兒玉龍彥教授於 2011 年 7 月 27 日在眾議院厚生勞動委員會，所表明之數字為「數十兆日幣」。上開回復原狀費用，固然應由東京電力負起賠償義務，惟就上述東京電力之財務狀態觀之，東京電力顯然不具備負擔此損害賠償義務之能力。

東京電力處於無力清償債務之狀態，可說是無資力。

## 2、東京電力不行使權利

### (1) 不存在已行使權利之事實

截至目前為止，東京電力並未就該公司支付給本件核電廠事故被害人之損害賠償金，向任一被告行使求償權。

### (2) 無意行使權利

東京電力無意向被告等人行使求償權。

東京電力股東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舉行。國際 NGO 日本綠色和平以股東身份發言，要求東京電力確認第一核電廠之核電設備製造商，亦即被告等人之賠償責任。對此提議，會場響起掌聲，然該提議卻遭否決，顯見東京電力無意向被告等人行使求償權。(甲 14)。

## 第 11 章 結語

### 第 1、支持責任集中制度之理論

核能發電係從稱為核分裂之屬於生態圈外部之物質現象，取得能源之技術，當發生嚴重事故，大量放射性物質四處擴散，將導致生態圈承受無法自行修復之災害。推動核子反應爐等具有此種性質之技術，係讓我們身處之社會，

存在最為危險之製造物，此乃任何人均無法否認之事實。

正因核能發電產業具有此等危險性，需讓民間企業從事核子反應爐等設備之製造，擺脫市場經濟之原理，例如確保較一般更為龐大之利益，同時減輕或免除其危險性所衍生之風險負擔。

原賠法所規定之責任集中制度，正是基於此一理論之產物。可說是擴大核電產業所不可或缺之機制。

但此一特殊原理勢必衍生負擔，而負擔終究仍將轉嫁於國民。為確保此一結構之合理性，此產業勢應為國民及社會整體帶來廣大之利益。

核能發電既高舉「和平所需之核能」抑或「和平利用核能」之大旗，即得符合這些要求並為眾人所接受。

## 第 2、理論瓦解

然而，核能發電係超乎想像之困難技術。在所有核能發電廠，事故與故障之發生頻率已屬驚人之頻繁，時而會有預期外之大事故，亦即嚴重事故發生，導致人們遭受重大損害，而為了一時消弭日益高漲之不信任感，以致核電廠相關人員隱匿資訊變成常態。

如此可說是負向循環之情況，因而衍生本件核電廠事故。

誠如以上所詳述，被告等人身為核電設備製造商，充分知悉系爭核子反應爐存在著種種問題，如遭受巨大地震與海嘯侵襲，將可能引發嚴重事故。甚而，被告等人係處於得以窮盡一切手段，藉此避免上述悲劇發生之立場，卻未有任何積極行動，僅漠然眼見事故發生。

其原因何在？

這正是責任集中制度之負面效應，亦不難想像本件核電廠事故之發生，係源於免除核能發電產業之危險性衍生風險之思維。換言之，本件核電廠事故正是責任集中制度所引發之悲劇，同時也對全世界造成衝擊。顯見核能發電產業之發達，讓國民因此承受無理之負擔，卻未讓國民有同等程度之受益。

支持責任集中制度之理論在此已完全瓦解，同時，對於該制度所賦予之非核權所造成之侵害，已屬顯在化。

### 第 3、核電設備製造商之責任

綜上所述，當前已不得再繼續維持責任集中制度。

同時，被告等人身為核電設備製造商，對於系爭核子反應爐存在缺陷，俱有過失，從而不得依 PL 法或民法規定免除其責任。

再者，即便未以責任集中制度判定違憲為前提，被告等人既已充分知悉本件各編號機組無法承受巨大地震與海嘯，仍未採行任何措施，而讓本件核電廠事故發生，縱依原賠法規定，被告等人仍應負責。

所謂核電設備製造商承受核能發電產業之附隨風險，係全球核能發電機制所未預見之情況，並可預見存在難以想像之抵抗，而本件訴訟對於原告以及全世界人類之生活、生命與財產，具有切身相關之重大意義。

企盼法院富有勇氣之判決。

以 上